

第 7149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屯門龍富路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6 時起，下列路段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車速限制：

- (a) 龍富路西行由其與皇珠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1 090 米處止的路段；及
- (b) 龍富路東行由其與皇珠路交界以西約 1 09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30 米處止的路段。

同時，據 2002 年 3 月 8 日第 1430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龍富路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7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予以撤銷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